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川交函〔2024〕497号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 关于执行交通运输部2018年《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中人工工日单价及各项费用取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直及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

2019年5月，厅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交通运输部2018年《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指标、定额有关事项的通知》（川交函〔2019〕344号），就人工工日单价及措施费、规费等各项费用取费标准进行了明确。目前川交函〔2019〕344号文件已超过5年有效期。经研究，现就执行交通运输部2018年《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中人工工日单价及各项费用取费标准重新明确如下。

#### 一、人工工日单价标准

根据有关规定和测算结果，全省人工工日单价按照地区分类标准和地区分类系数执行：

#### 四川省公路工程人工工日单价地区分类标准

地区分类	人工工日单价（元/工日）
I类	101
II类	115
III类	135

### 四川省公路工程人工工日单价地区分类系数

地 区		分类	分类系数
成都	市辖区、高新区、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新津、都江堰	I类	1.01
	简阳、邛崃、崇州、金堂、大邑、蒲江、彭州		
自贡、泸州、德阳、广元、遂宁、内江、乐山、南充、绵阳、宜宾、达州、雅安、巴中、广安、眉山、资阳、攀枝花			0.94
乐山（马边、峨边、金口河）、攀枝花（盐边）、甘孜州（泸定）、凉山州（盐源、甘洛、雷波）、阿坝州（九寨沟）		II类	1.02
凉山州	西昌、德昌、会理、会东		0.87
	宁南、普格、喜德、冕宁、越西		0.93
	布拖、金阳、昭觉、美姑、木里		1.21
阿坝州	汶川、理县、茂县	0.93	
	马尔康、松潘、金川、小金、黑水	1.21	
	壤塘、阿坝县、若尔盖、红原	III类	1.09
甘孜州	康定、丹巴、九龙、道孚、炉霍、新龙、	II类	1.21

地 区		分类	分类系数
	德格、白玉、巴塘、乡城		
	稻城、雅江、甘孜、得荣	Ⅲ类	1.09
	石渠、色达、理塘		1.21

各地区人工工日单价标准按照地区分类标准和分类系数确定。如：康定为  $115 \times 1.21 = 139.15$  元/工日。人工工日单价仅作为编制投资估算、概算预算的依据，不作为施工企业实发工资的依据。

## 二、措施费、规费及工程其他费取费标准

各项费用的取费标准见下表：

### 措施费、规费及工程其他费取费标准

费用类别	费用名称	取费标准	
措施费	冬季施工增加费	部颁费率	
	雨季施工增加费	部颁费率	
	夜间施工增加费	部颁费率	
	特殊地区 施工增加费	高原地区施工增加费	部颁费率
		风沙地区施工增加费	不计
		沿海地区施工增加费	不计
	行车干扰施工增加费	部颁费率	
	施工辅助费	部颁费率	
工地转移费	部颁费率		
企业管理 费	基本费用	部颁费率	
	主副食运费补贴	部颁费率	

费用类别	费用名称	取费标准
	职工探亲路费	部颁费率
	职工取暖补贴	部颁费率
	财务费用	部颁费率
规费	养老保险费	省发标准
	失业保险费	省发标准
	医疗保险费	省发标准
	工伤保险费	省发标准
	住房公积金	省发标准
利润		部颁费率
税金		部颁费率
专项费用	施工场地建设费	部颁费率
	安全生产费	部颁费率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部颁费率

注：1.规费中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费率按四川省发布标准：16%、0.6%、9%、1.3%进行取费，住房公积金按四川省发布标准 5%-12%的区间均值，四舍五入后按 9%进行取费。标准发生调整时，从其新规定。

2.安全生产费费率按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标准：1.5%进行取费。标准发生调整时，从其新规定。

### 三、有关要求

我省公路工程项目造价文件的编制、审查、审核、批复

过程中人工工日单价及各项费用取费均应按上述标准执行。各单位在实践中注意总结经验，执行过程中如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函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地址：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180 号，邮编：610041）

